

**梅州市梅县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
(二〇二三年)**



**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综 合

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

二、人 口

人口状况	8
计划生育情况	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

三、农 业

全 区 基 本 情 况	11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一）	12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二）	13
农业总产值及其构成	14
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	15
水果面积、产量	16
畜牧业生产情况	17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一）	18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二）	19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一）	20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二）	21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一）	22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二）	23
各 镇 生 猪 饲 养 量	24
各 镇 三 鸟 饲 养 量	2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6

四、工业、能源

工业企业单位个数	29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31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3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行价）	33
规模以上工业资产合计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35
能源单耗指标	3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消费量	3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4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1
五、建筑业	
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基本情况	4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5
六、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线路长度及机动车辆水上运输船舶拥有量	46
交通运输旅客及货物运输量、周转量	47
七、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4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9
八、房地产	
房地产基本情况	5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2
九、贸易业	
贸易业限额以上单位数量	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6
十、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基本情况	5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8
十一、人民生活	
梅县区全体居民住户调查资料	6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61
十二、财政、金融、对外经济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62
税 收 收 入	63
银行信贷及储蓄	64
对外经济 and 外贸	6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66
十三、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科技	
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69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70
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72
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74
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7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76

一、综 合

(1-7)

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 元	2584807	2392558	7.6
农林牧渔业	万 元	636439	608201	6.0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 元	6253	5555	10.9
工 业	万 元	732796	674129	9.0
#开采辅助活动	万 元	9	9	-0.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 修理业	万 元	549	449	15.9
建筑业	万 元	139309	112231	20.3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批发和零售业	万 元	164838	151149	8.1
批发业	万 元	55276	50560	8.1
零售业	万 元	109562	100588	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 元	116691	103648	9.6
住宿和餐饮业	万 元	50418	43798	10.4
住宿业	万 元	5375	4380	3.8
餐饮业	万 元	45043	39418	11.1
金融业	万 元	194777	166991	15.7
房地产业	万 元	137101	138931	-1.9
房地产业（K 门类）	万 元	23621	29875	-22.0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	万 元	113480	109057	3.6
其他服务业	万 元	412438	393480	3.7
营利性服务业	万 元	175731	161741	7.2
非营利性服务业	万 元	236708	231740	1.5
第一产业	万 元	630186	602646	5.9
第二产业	万 元	871547	785903	10.3
第三产业	万 元	1083074	1004009	6.4
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6666	43020	8.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发展速度】是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现象的报告期水平与基期水平之商，说明报告期水平已经发展到基期水平的百分之几或若干倍。发展速度分为环比发展速度和定基发展速度。

【增长速度】是发展速度减 1（或 100%）就是增长速度。即增长速度=发展速度—1（或 100%）。

【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我国计算平均增长速度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习惯上经常使用的“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是以间隔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另一种是“累计法”，又称代数平均法或方程法，是以间隔期内各年水平的总和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

【当年价格】是报告期当年的实际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用当年价格计算的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反映当年的

实际情况。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用某一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目的是为了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动的影响，保证前后时期之间、地区之间、计划与实际之间指标的可比性。

【地区生产总值（GDP）】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

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

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辅助业，综合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军队、警察等。

二、人 口

(8-10)

人口状况

		2023 年	2022 年
一、全区年末户籍人口	人	613782	616725
其中：男	人	311053	311730
女	人	302729	304995
性别比	%	102.75	102.21
其中：乡村人口	人	330231	331374
城镇人口	人	283551	285351
二、全区年平均户籍人口	人	615254	617369
三、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55.27	55.51
城镇化率	%	55.19	54.16

计划生育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一、出生人数	人	4092	4158
其中：男	人	2127	2189
女	人	1965	1969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8.24	111.17
出生率	‰	6.30	6.39
二、全年死亡人口	人	5077	4299
死亡率	‰	7.82	6.60
三、全年自然增长人数	人	-985	-141
自然增长率	‰	-1.52	-0.22
四、政策生育率	%	97.43	97.9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性别比**】指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数之比，通常用每 100 个女性相应有多少男性人口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性别比} = (\text{男性人口} / \text{女性人口数}) \times 100$

【**出生率（死亡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出生人数（或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死亡率）} = [\text{年内出生人数（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一定时期内的人口自然增长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口数之比，通常以年为计算单位，用千分比来表示，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口} \times 1000 \\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end{aligned}$$

【**政策生育率**】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符合政策出生人数与同一时期出生人数之比。一般以每一百个出生婴儿中符合政策出生的婴儿数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政策生育率} = (\text{一年内符合政策出生人数} / \text{年出生人数}) \times 100$

【**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半年以上、含半年）的人口。

三、农 业

(11-28)

全 区 基 本 情 况

指标	计算单位	2023 年	指标	计算单位	2023 年
1、统计单位	个	20	其中：农林牧渔业	人	
2、村（居）委会	个	392	6、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2483
其中：居委会	个	35	7、年末耕地面积	亩	168097
3、总户数	户	178141	其中：水田	亩	
4、总人口	人	613782	8、水田占耕地比例	%	
其中：乡村人口	人	330231	9、按乡村人口人平耕地	亩/人	
5、乡村从业人员	人		10、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19.23

注：统计单位包括 17 个镇、1 个高管会、1 个办事处、1 个水库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一）

2023 年

镇别	土地面积 (km ²)	村委会 (个)	居委 (个)	村(居)民小 组(个)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城 东	79.43	12	1	157	5468	20876
程 江	59.70	14	3	176	17419	51899
石 扇	91.06	12	1	147	6205	21052
梅 西	93.56	17	2	173	8248	30739
石 坑	87.25	17	1	179	7267	27173
大 坪	91.53	14	1	170	5551	21339
南 口	262.21	46	3	645	19351	69692
畲 江	175.61	23	2	318	13347	49118
水 车	121.90	18	1	198	6260	22572
梅 南	126.75	16	1	142	4497	16169

各 镇 基 本 情 况（二）

2023 年

镇别	土地 面积 (km^2)	村委会 (个)	居委 (个)	村(居)民小 组(个)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丙 村	170.86	21	1	265	12031	41465
雁 洋	183.01	27	2	282	8599	33597
松 源	144.88	22	2	324	12015	39990
隆 文	113.38	14	1	236	6492	22483
桃 尧	119.17	15	1	158	5023	16854
白 渡	187.24	24	1	230	8035	28359
扶 大	18.54	4	1	58	6921	18450
松 口	327.93	41	5	481	16606	60190
新 城	3.66	0	5	66	8806	21765

农业总产值及其构成

计算单位：产值：万元 构成：%

项 目	2023 年	
	现价产值	构成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合计	979456	100
1、农业	765290	78.13
其中：谷物及其他作物	78601	10.30
蔬菜	198693	26.00
水果	459647	60.10
2、林业	15953	1.63
3、牧业	130464	13.32
其中：生猪	68137	52.20
4、渔业	49045	5.01
5、农林牧渔服务业	18704	1.91

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一、粮食作物	333043	448	149102	361360	448	161811	-12709	-7.9
其中:1、稻谷	287101	478	137265	316780	475	150524	-13259	-8.8
(1) 早稻	142452	473	67340	156232	463	72316	-4976	-6.9
(2) 晚稻	144649	483	69925	160548	487	78208	-8283	-10.6
2、大豆	13201	186	2459	13109	183	2405	54	2.2
二、花生	37613	232	8711	37238	231	8613	98	1.1
三、木薯	17889	1234	22067	18330	1222	22405	-338	-1.5
四、蔬菜	173568	3104	538707	170243	3052	519633	19074	3.7
五、瓜类	19158	2371	45432	18996	2363	44892	540	1.2
六、黄烤烟	13165	135	1773	13143	134	1761	12	0.7

水果面积、产量

计算单位: 面积:亩
总产: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面积	总产量	面积	总产量	绝对数	%
合计	400378	886511	392599	836594	49917	6.0
1、柑桔橙	34095	70219	33961	68707	1512	2.2
2、香（大）蕉	13783	26173	13461	24913	1260	5.1
3、龙眼	6388	8003	6308	6897	1106	16.0
4、柿子	5399	9742	5399	10836	-1094	-10.0
5、李子	24601	43784	24120	42069	1715	4.1
6、柚子	278423	660114	271944	618583	41531	6.7
7、其他水果	37689	68476	37406	64589	3887	6.0

畜牧业生产情况

	项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绝对数	%
一、生猪	全年饲养量	头	523285	512328	109	2.1
	1、年末存栏量	头	187380	202826	-15446	-7.6
	其中：能繁殖母猪	头	15796	16026	-230	-1.4
	2、全年出栏肉猪头数	头	335905	309502	26403	8.5
	猪肉产量	吨	27436	24871	2565	10.3
二、大牲畜	年末存栏头数	头	8123	8043	80	1.0
	全年出栏头数	头	2642	2697	-55	-2
	肉产量	吨	333	329	4	1.2
三、羊	年末存栏量	只	18691	18093	598	3.3
	全年出栏量	只	29015	28779	236	0.8
四、家禽	全年饲养量	只	11705583	10489614	1215969	11.6
	其中：出栏量	只	9476925	8155748	1321177	16.2
	禽肉产量	吨	12963	12095	868	7.2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一）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城 东	9927	481	4817	11010	487	5363	-546	-10.2
程 江	8665	478	4230	9704	458	4449	-219	-4.9
石 扇	7853	475	3716	8825	491	4330	-614	-14.2
梅 西	27074	474	12959	28464	481	13690	-731	-5.3
石 坑	16569	481	8074	17294	479	8291	-217	-2.6
大 坪	11982	478	5749	12867	487	6265	-516	-8.2
南 口	49386	469	23429	51498	460	23678	-249	-1.1
畲 江	28094	449	12834	30202	476	14366	-1532	-10.7
水 车	20188	482	9736	20145	472	9506	230	2.4

各 镇 水 稻 面 积、产 量（二）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梅 南	10192	473	4895	10706	479	5129	-234	-4.6
丙 村	21540	476	10300	24040	481	11564	-1264	-10.9
雁 洋	8110	489	3969	9700	482	4677	-708	-15.1
松 源	18985	483	9172	21584	472	10178	-1006	-9.9
隆 文	8516	477	4126	9773	476	4654	-528	-11.3
桃 尧	7463	489	3646	9919	477	4734	-1088	-23
白 渡	15850	476	7552	19994	474	9477	-1925	-20.3
扶 大	685	505	346	690	493	340	6	1.8
松 口	15694	478	7513	19997	483	9659	-2146	-22.2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一）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城 东	13176	3565	46970	12190	3920	47784	-814	-2
程 江	4051	3901	15804	3836	4276	16403	-599	-3.7
石 扇	9548	2952	28184	9011	2653	23910	4274	17.9
梅 西	8611	2792	24038	8410	2659	22364	1674	7.5
石 坑	6809	2635	17939	6546	2181	14276	3663	25.7
大 坪	6832	2532	17297	6592	2333	15376	1921	12.5
南 口	23486	2942	69104	23222	2822	65534	3570	5.4
畲 江	13480	3533	47622	13483	3600	48535	-913	-1.9
水 车	10047	2855	28685	9533	2430	23166	5519	23.8

各 镇 蔬 菜 面 积、产 量（二）

面积：亩
计算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面 积	亩 产	总产量	绝对数	%
梅 南	11052	2838	31367	10824	2465	26680	4687	17.6
丙 村	19036	3711	70646	17962	3759	67526	3120	4.6
雁 洋	5726	2961	16956	4975	2611	12988	3968	30.5
松 源	5372	2785	14959	4702	2712	12752	2207	17.3
隆 文	7785	2690	20941	7544	2214	16704	4237	25.4
桃 尧	4175	2691	11234	4120	2590	10670	564	5.3
白 渡	10270	3600	36974	10006	3652	36537	437	1.2
扶 大	681	2606	1775	1073	2753	2954	-1179	-40
松 口	13416	2884	38694	13241	2758	36513	2181	6.0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一）

计算单位： 面积：亩
总产：吨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绝对数	%
城 东	17239	38346	17140	38405	-59	-0.2
程 江	2465	3996	1943	3505	491	14
石 扇	28868	77722	28407	72561	5161	7.1
梅 西	15602	29144	14873	26532	2612	9.8
石 坑	12881	24672	12327	22824	1848	8.1
大 坪	12222	23817	12222	23391	426	1.8
南 口	41601	92273	41178	91544	729	0.8
畲 江	14152	27464	13942	26995	469	1.7
水 车	11365	21301	11064	18763	2538	13.5

各 镇 水 果 面 积、产 量（二）

计算单位： 面积：亩
总产：吨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年末 面积	总产量	绝对数	%
梅 南	5252	7847	5174	7226	621	8.6
丙 村	23858	44132	23704	41664	2468	5.9
雁 洋	20211	46592	19788	42076	4516	10.7
松 源	30162	56896	29362	53555	3341	6.2
隆 文	21961	41199	21961	39687	1512	3.8
桃 尧	35044	79964	29473	62170	17794	28.6
白 渡	34290	54099	36678	54016	83	0.2
扶 大	732	1203	732	1669	-466	-28
松 口	70811	213597	70598	207779	5818	2.8

各 镇 生 猪 饲 养 量

计算单位：头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对比上年+、-%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对比上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城 东	4847	10035	-5188	-51.7	梅 南	7803	8783	-980	-11.2
程 江	5097	7015	-1918	-27.3	丙 村	17775	18817	-1042	-5.5
石 扇	20190	22238	-2048	-9.2	雁 洋	18252	17661	591	3.3
梅 西	55185	42876	12309	28.7	松 源	42250	34762	7488	21.5
石 坑	26621	17679	8942	50.6	隆 文	13425	13707	-282	-2.1
大 坪	31188	36691	-5503	-15.0	桃 尧	13395	13809	-414	-3.0
南 口	66906	74729	-7823	-10.5	白 渡	71393	48763	22630	46.4
畲 江	23725	27234	-3509	-12.9	扶 大	0	0	0	0
水 车	15584	13512	2072	15.3	松 口	88230	103029	-14799	14.4

各 镇 三 鸟 饲 养 量

计算单位：只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对比上年+、—%		镇别	2023 年	2022 年	对比上年+、—%	
			绝对数	%				绝对数	%
城 东	768785	795401	-26616	-3.3	梅 南	843817	997356	-153539	-15.4
程 江	252198	229495	22703	9.9	丙 村	2422082	2322789	99293	4.3
石 扇	439617	384484	55133	14.3	雁 洋	357535	284691	72844	25.6
梅 西	259044	194219	64825	33.4	松 源	360781	243820	116961	48.0
石 坑	237284	245967	-8683	-3.5	隆 文	473091	418551	54540	13.0
大 坪	526554	910152	-383598	-42.1	桃 尧	313124	239921	73203	30.5
南 口	1090971	685935	405036	59.0	白 渡	875091	735442	139649	19.0
畚 江	878287	601869	276418	46.0	扶 大	58615	85214	-26599	-31.2
水 车	422721	346012	76709	22.2	松 口	1105900	742769	363131	48.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农、林、牧、渔业的统计范围是：

【农业】包括农作物种植业和其他农业。

农作物种植业包括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药材、瓜类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以及茶园、桑园、果园的生产经营。

其他农业包括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纤维、树胶、树脂、油料以及柴草、野生药材、菌类等及农民家庭兼营的商品性工业。

【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不包括茶园、桑园和果园的栽培、管理和收获等活动）、林产品的采集和村及村以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竹木采伐。

【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以及野生动物的捕猎和饲养。

【渔业】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农林牧渔服务业】包括灌溉服务、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服务、兽医服务、其他畜牧服务、渔业服务业等。

【粮食产量】指全社会的粮食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大豆。

【油料产量】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重量（即胴体重）。

【耕地面积】指可以用来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除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外，还包括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以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

面积。但不包括属于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同时还包括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种一公顷算一公顷。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指本期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头（只）数。

四、工业、能源

(29-43)

工业企业单位个数

计算单位：（个）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2	110
1、国有企业		1
2、集体企业	1	1
3、股份合作企业		1
4、股份制企业	106	97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5	6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4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2023 年和 2022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增减+、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187919	1932497	12.5
1、国有企业		12754	
2、集体企业	5869	5586	6.6
3、股份合作企业		9636	
4、股份制企业	1939771	1669422	11.6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42279	222651	17.4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12448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2023 年和 2022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3. 增速为快报增速，与年报数无直接关联。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1、饲料	吨	188854.4	186339.1	1.3
2、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873412.6	726111.79	20.3
(1)水电	万千瓦小时	28958.27	26692.28	8.5
(2)火电	万千瓦小时	844454.33	699419.51	20.7
3、电路板	M ²	1268162.1	1438954	-11.9
4、水泥	万吨	171.2	240.9	-28.9
5、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824.96	925.5	-10.9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23 年同口径计算； 3. 2023 年和 2022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利润总额总计	74261.6	68718	8.1
1、国有企业		1243	
2、集体企业	6.9	-94	107.3
3、股份合作企业		2538	
4、股份制企业	47712.7	36152	32.0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6542	28777	-7.8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102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23 年同口径计算；3. 2023 年和 2022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行价）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合 计	444972	442255	11.1
1、国有企业		10973	
2、集体企业	589	327	24.3
3、股份合作企业		4146	
4、股份制企业	385431	360025	9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58952	64144	18.4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2640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2023 年和 2022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3. 增速为快报增速，与年报数无直接关联。

规模以上工业资产合计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合 计	3469839	3582923	-3.2
1、国有企业		60054	
2、集体企业	2421	2163	11.9
3、股份合作企业		14014	
4、股份制企业	3202532	3215153	-0.4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64886	269612	-1.8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21927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23 年同口径计算；3. 2023 年和 2022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计算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
合 计	2136534	2200607	-2.9
1、国有企业		15386	
2、集体企业	5869	5586	5.1
3、股份合作企业		9202	
4、股份制企业	1922761	1929582	-0.4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07904	228215	-8.9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12636	

注：1. 从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增长速度按 2023 年同口径计算；3. 2023 年和 2022 年数据均为年报数。

能源单耗指标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等价值)			电力消费量 (万千瓦时)			其中: 工业消费量 (万千瓦时)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速 (+、-%)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速 (+、-%)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速 (+、-%)
132.36	127.23	4.0	267865.71	259137.68	3.4	155322.45	152643.76	1.8

能源单耗指标

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当量值)			单位 GDP 能耗(等价值, 2010 可比价) (吨标准煤/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速 (+、-%)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速 (+、-%)
46.98	47.15	-0.4	0.5238	0.5415	-3.3

能源单耗指标

单位 GDP 电耗（2010 可比价） （千瓦时/万元）			工业增加值能耗 （规模以上，当量值，2010 可比价） （吨标准煤/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速 （+、-%）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速 （+、-%）
1060.1504	1102.7152	-3.9	0.7855	0.8762	-10.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消费量

指标名称	取水量(万立方米)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一、取水量	2077	2012	3.2
1、地表淡水	1857	1750	6.1
2、地下淡水	38	58	-34.7
3、自来水	180	203	-11.2
4、矿井水	0	0	0.0
5、雨水	0	0	0.0
6、其他水	0.26	0.24	6.4
二、外排水量	112	127	-11.8
三、重复用水量	1338	1320	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购进实物量			工业生产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2023 年	2022 年	比上年 +、-%	2023 年	2022 年	比上年 +、-%	2023 年	2022 年	比上年 +、-%
一、原煤	吨	5351343.7	3542049.03	51.08	5181031.55	3572088.28	45.04	532852.69	362540.52	46.98
二、天然气	万立方米	483.11	641.4	-24.68	481.84	639.37	-24.64	0	0.03	-100.00
三、液化天然气	吨	0	0	-	0	0	-	0	0	-
四、汽油	吨	305.68	313.99	-2.65	0	0	-100.00	0	0	-
五、柴油	吨	5181.85	3165.9	63.68	5651.43	3200.86	76.56	281.33	799.96	-64.83
六、燃料油	吨	0	230	-100.00	0	230	-100.00	0	0	-
七、液化石油气	吨	35.4	13.26	166.97	17.48	0	-	0	0	-
八、润滑油	吨	8.5	8.82	-3.63	5.83	5.12	13.87	0	0	-
九、其他石油制品	吨	0	0	-	0	0	-	0	0	-
十、热力	百万千焦	86958.66	70991.89	22.49	405948.66	489703.89	-17.10	0	0	-
十一、电力	万千瓦时	81821.54	87350.23	-6.33	131002.04	126997.82	3.15	0	0	-
十二、煤矸石	吨	0	0	-	0	0	-	0	0	-
十三、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124.73	2638.16	-57.37	1208	2636	-54.17	280.89	364.16	-22.87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	-	-	2957225.4	2485128.46	19.00	-	-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工业总产值按“工厂法原则”计算，即以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

【工业销售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包括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价值、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价值和对本企业基建部门、生产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的价值。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1 生产法：**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现价工业总产值} - \text{工业中间投入} + \text{本期应交增值税}$ ；**2、收入法（分配法）：**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劳动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营业盈余}$ 。

【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新的会计制度对企业资产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

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综合能源消费量】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标准煤后再进行计算。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

【其他石油制品】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

【取水量】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

厕所、保健站等）。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未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

【重复用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和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外排水量】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五、建筑业

(44-45)

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基本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一、建筑业个数	个	74	60	23. 3
二、资产总计	万元	692032	503638	37. 4
三、建筑总产值	万元	395551	284577	39. 0
1. 建筑工程	万元	369238	257230	43. 5
2. 安装工程	万元	7382	5952	24. 0
3. 其他产值	万元	18931	21394	-11. 5
四、营业收入	万元	390746	308185	26. 8
五、营业利润	万元	37041	9296	298. 5
六、利润总额	万元	36173	9951	263. 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建筑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

【利润总额】指企业全年实现的利润。

六、交通运输

(46-47)

交通运输线路长度及机动车辆水上运输船舶拥有量

项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一、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3560	3560	0
二、汽车合计	辆	5833	6140	-5
其中：货车	辆	5735	6039	-5.03
客车	辆	98	101	-2.97

交通运输旅客及货物运输量、周转量

项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一、旅客运输量	万人	31.1691	34.6962	-10.17
二、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7562.8907	7948.965	-4.86
三、货物运输量	万吨	3225.95	2958.68	9.03
四、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338724.69	310660.89	9.03

七、固定资产投资

(48-50)

固定资产投资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	—	-8.9
其中：项目投资	万元	—	—	-3.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	—	-28.8
按产业分				
1、第一产业	万元	—	—	-73.9
2、第二产业	万元	—	—	-41.2
其中：工业投资	万元	—	—	-41.2
# 技改投资	万元	—	—	-80.8
3、第三产业	万元	—	—	10.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现行管理体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与大陆合作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他经济的单位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

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八、房地产

(51-53)

房地产基本情况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增减+、-%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375.9	467.13	-19.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45.48	312.31	-21.4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67.63	142.23	-52.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8.03	103.58	-53.6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6.38	44.9	-19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20.5	23.56	-13
商品房销售套数	套	2572	3264	-21.2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195.68	192.77	1.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房屋施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面积、上期开发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房屋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总和。

【**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商品住宅销售套数**】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住宅数量）。

【待售面积】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待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待售一年以下、待售一到三年（含一年）和待售三年以上（含三年）。

九、贸易业

(54-56)

贸易业限额以上单位数量

单位：个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总 数	98	83
1. 企业	98	83
批发业	44	33
零售业	40	36
住宿业	12	12
餐饮业	2	2
2. 个体经营户	0	0
批发业	0	0
零售业	0	0
住宿业	0	0
餐饮业	0	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557939	1450515	7.2
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50566	317045	3.1
按行业分：商品零售	万元	1416777	1321414	7.0
餐饮收入	万元	141162	129101	9.3
按城乡分：城镇	万元	949170	1089304	6.4
乡村	万元	608769	361211	8.4
2. 销售总额	万元	1695049	1516542	11.1
其中：批发业销售总额	万元	690742	604735	12.4
零售业销售总额	万元	892699	814270	9.6
住宿业营业额	万元	30710	26582	15.5
餐饮业营业额	万元	80897	70954	14.0

注：1. 2023 年数据为快报数，2022 年数据为年报数；2. 增速为快报增速，与年报数无直接关联。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限额以上】指批发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住宿餐饮业：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

【销售总额】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从国（境）外出口的商品（包括售给本企业）消费用的商品）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和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总和。批发：包括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批发，对批发零售贸易业的批发和出口。

【零售】指售给城乡居民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直接用于公用消费的商品。

十、服务业

(57-59)

规模以上服务业基本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速（+、-%）
一、服务业个数	个	25	25	--
二、资产总计	万 元	486443	475722	2.3
三、营业收入	万 元	174205	99013	75.9
四、营业利润	万 元	-256	1164	-122
五、利润总额	万 元	-184	2290	-10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

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十一、人民生活

(60-61)

2023 年梅县区全体居民住户调查资料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一、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083	41627	27350	33972	41256	25468
1、工资性收入	元	-	-	-	16083	20963	10386
2、经营性收入	元	-	-	-	10253	9694	10907
3、财产性收入	元	-	-	-	1696	3021	149
4、转移性收入	元	-	-	-	5940	7578	4027
二、人均消费支出	元	-	-	-	20944	21618	20158
（一）食品烟酒	元	-	-	-	8399	8651	8106
（二）衣着	元	-	-	-	640	707	563
（三）居住	元	-	-	-	5210	4894	5579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	-	-	1067	1213	897
（五）交通通信	元	-	-	-	2499	2699	2265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	-	-	1470	1706	1195
（七）医疗保健	元	-	-	-	1277	1274	1281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	-	-	382	475	27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计算工式】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十二、财政、金融、对外经济

（62-68）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
一、财政收入	万 元	142497	132291	7.71
其中：各项税收	万 元	86001	64668	32.99
1、增值税	万 元	30744	14399	113.51
2、营业税	万 元			
3、个人所得税	万 元	2573	3038	-15.31
4、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 元	6972	5669	22.98
二、财政支出	万 元	569305	640055	-11.05
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 元	92147	97207	-5.21
2、公共安全支出	万 元	27545	30400	-9.39
3、教育支出	万 元	154100	150725	2.24
4、科学技术支出	万 元	2899	2939	-1.36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 元	104575	76210	37.22
6、卫生健康支出	万 元	65800	70279	-6.37
7、节能环保支出	万 元	554	757	-26.82
8、城乡社区支出	万 元	22196	27897	-20.44

税 收 收 入

指 标	计算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
税收收入	万 元	236285	170714	38.41

银行信贷及储蓄

指 标	计算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
一、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 元	566.98	471.15	20.3
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 元	380.74	309.02	23.2
二、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 元	409.77	314.68	30.2

对外经济 and 外贸

项 目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3 年比 22 年+、-%
一、新增外资企业	家	3	1	200
二、新增合同外资数	万美元	797.3	1.39	573
三、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8631	1116	673
四、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元	330650	291667	13.4
其中：进口总额	万元	132594	107562	23.3
出口总额	万元	198056	184105	7.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是国家通过财政各个环节筹集的财政资金的总称，它是保证国家行使其职能不可缺少的财力。主要包括：各项税收、企业收入、债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是国家政权为行使其职能，对筹集的财政资金进行有计划的分配使用的总称。财政支出，体现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反映财政资金的分配关系。财政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地质勘探费、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国防费、行政管理费及债务支出。

【保险金额】简称“保额”，是保险利益的货币价值表现，是投保时给保险标的确定的金额，又是保险人计收保险费的依据和承担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新签协议(合同)】指报告期内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正式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

【实际利用外资】指实现协议（合同）规定投资金额的实际使用数。

【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

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十三、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科技

(69-76)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项 目	学校数 (所)	班 数 (班)	在校学生 数 (人)	招生数 (人)	毕业学生 数 (人)	教职员工 (人)	在教职工 中专任教 师 (人)
1、普通中学	30	691	31725	11234	9287	4799	2521
其中：初中	19	496	22578	7463	6413	1866	1745
高中	11	195	9147	3771	2874	855	776
2、职业学校	2	84	3454	1287	854	188	175
3、小学	35	1313	52897	9357	8090	2933	2878
4、幼儿园	132	694	20006	4262	9331	2701	1410
5、特殊教育学校	1	9	57	16	16	25	23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3 年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376
1、医院	个	8
县及县以上医院	个	8
乡镇卫生院	个	18
2、妇幼保健院	个	1
3、疾病控制中心	个	1
4、卫生监督所	个	1
5、慢性病防治院	个	1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个	2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3 年
二、病床位	张	3308
三、卫生工作人员	人	4233
1、卫生技术人员	人	3648
其中：医生	人	1437
护师（士）	人	1515
药剂人员	人	294
2、管理人员	人	356
3、工勤人员	人	224

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一、体育系统职工人数	人	38	40
其中：教练员	人	20	20
二、业余体校	所	1	1
班级数	班	-	-
在校学生	人	254	252
三、输送省以上优秀运动员	人	0	0
四、举办运动会（含单项）	场	5	5
五、体育设施			
1、足球场	个	142	141
2、篮球场	个	483	461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3、游泳池	个	11	18
六、获得省以上比赛记录			
1、项数	项	2	0
其中：冠军	项	2	0
亚军	项	0	0
2、人数	人	-	-
其中：女子	人	1	0

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一、县级公共图书馆	个	2	2
二、县级文化馆	个	1	1
三、国有博物馆	个	1	1
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个	19	19
其中：特级站	个	5	5
一级站	个	5	5
二级站	个	9	9
五、图书馆纸质藏书	万册	50.48	39.1

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一、专利授权量	件	431	646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72	8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件	222	35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	件	137	210
二、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拥有量	件	378	313
三、商标申请件数	件	2098	1813
四、商标注册件数	件	969	1146
五、商标有效注册量	件	9808	909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卫生技术人员】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医生】指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分为中医医生和西医医生。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中的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中医士、西医士和其他中医。

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区交通局；地方财政收支情况、税收收入和银行信贷及储蓄数据来自区财政局；对外经济 and 外贸数据来自区科工商务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局；体育、文化数据来自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